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张裕”)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张裕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烟台张裕,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确认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烟台张裕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张裕股份”) 的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及销售。</p> <p>烟台张裕股份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所有经销商交易条款均采用烟台张裕股份制定的统一的交易条款。</p> <p>根据合同约定与业务安排，烟台张裕股份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在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并经签收时完成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烟台张裕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我们将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取烟台张裕股份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业务合同，检查烟台张裕股份是否对经销商采用统一的交易条款，评价烟台张裕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订单、经签收的交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烟台张裕股份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确认来自经销商的销售收入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订单、经签收的交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以识别重大的销售退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四、其他信息

烟台张裕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烟台张裕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烟台张裕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烟台张裕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烟台张裕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烟台张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烟台张裕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烟台张裕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287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姜慧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1,454,115	1,567,095,993
应收票据	五、2	2,712,460	42,827,666
应收账款	五、3	343,982,985	291,006,4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9,329,918	364,457,497
预付款项	五、5	60,415,508	75,235,879
其他应收款	五、6	70,542,398	30,125,270
存货	五、7	2,903,398,515	2,802,622,52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85,337,393	217,152,601
流动资产合计		5,527,173,292	5,390,523,8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41,371,385	46,496,51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22,115,318	24,502,258
固定资产	五、11	6,028,137,972	5,687,867,314
在建工程	五、12	40,934,161	590,172,0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13	184,420,741	193,712,942
使用权资产	五、14	139,887,159	134,569,039
无形资产	五、15	578,240,846	617,866,879
商誉	五、16	107,163,616	112,374,54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74,699,232	284,593,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27,362,656	245,210,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	144,120,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4,333,086	8,081,485,918
资产总计		13,171,506,378	13,472,009,75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389,378,480	622,066,457
应付账款	五、21	503,323,746	493,453,816
合同负债	五、22	165,727,991	147,120,71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82,951,538	195,019,441
应交税费	五、24	239,695,902	342,322,300
其他应付款	五、25	372,608,689	453,033,4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8,945,706	18,37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44,020,834	110,865,126
流动负债合计		2,016,652,886	2,382,255,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28,112,115	176,047,043
租赁负债	五、14	109,505,093	101,811,588
长期应付款	五、29	42,000,000	64,000,000
递延收益	五、30	38,389,058	41,295,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11,266,932	11,803,9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	2,119,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73,198	397,077,610
负债合计		2,345,926,084	2,779,333,150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五、33	524,968,760	524,968,76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23,760,238)	(34,707,177)
盈余公积	五、35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五、36	9,049,649,211	8,929,426,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79,053,733	10,447,884,183
少数股东权益		246,526,561	244,792,421
股东权益合计		10,825,580,294	10,692,676,6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71,506,378	13,472,009,7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241,771	562,588,819
应收账款		2,301,505	-
应收票据	十四、1	-	9,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十四、2	41,061,417	62,411,636
预付款项		3,518,783	406,5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720,176,320	398,072,976
存货		335,031,522	383,294,208
其他流动资产		20,080,844	20,637,860
流动资产合计		1,996,412,162	1,437,211,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7,705,853,378	7,599,421,494
投资性房地产		22,115,318	24,502,258
固定资产		216,651,596	231,284,799
在建工程		375,969	255,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8,370,882	114,753,306
使用权资产		36,153,799	36,826,342
无形资产		75,298,044	78,043,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0,605	18,033,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0,200,000	2,023,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7,139,591	10,126,621,268
资产总计		12,023,551,753	11,563,833,26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50,000,000
应付账款		100,583,550	90,339,903
应付职工薪酬		68,112,832	66,770,838
应交税费		39,101,259	32,588,429
其他应付款		499,751,275	445,874,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9,607	1,485,190
流动负债合计		812,678,523	787,059,2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8,757,167	43,312,517
递延收益		877,814	2,268,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8,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64,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34,981	46,834,070
负债合计		852,313,504	833,893,367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685,464,000	685,464,000
资本公积		560,182,235	560,182,235
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未分配利润		9,582,860,014	9,141,561,665
股东权益合计		11,171,238,249	10,729,939,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23,551,753	11,563,833,26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7	3,918,941,160	3,953,067,583
减：营业成本	五、37	1,680,794,732	1,647,789,874
税金及附加	五、38	289,656,627	264,057,570
销售费用	五、39	1,028,966,138	998,954,105
管理费用	五、40	287,605,531	299,076,376
研发费用		15,431,310	10,919,262
财务费用	五、41	7,256,207	21,178,727
其中：利息费用		26,856,890	28,851,606
利息收入		24,186,351	19,558,354
加：其他收益	五、42	33,145,440	48,240,741
投资损失	五、43	(3,447,794)	(2,784,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447,794)	(2,784,997)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五、44	4,752,797	(7,937,14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5,789,670)	(19,874,251)
资产处置损失	五、46	(16,191,903)	(11,939,28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二、营业利润		621,699,485	716,796,7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6,832,809	5,214,3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949,991	6,311,844
三、利润总额		625,582,303	715,699,1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94,233,589	209,020,821
四、净利润		431,348,714	506,678,37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1,348,714	506,678,3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2. 少数股东净利润		2,667,303	6,575,7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2,545	(39,307,9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6,939	(35,283,3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46,939	(35,283,30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5,606	(4,024,643)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3,631,259	467,370,4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439,628,350	464,819,3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4,002,909	2,551,1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9	0.63	0.7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9	0.63	0.7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675,062,421	578,895,802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577,316,851	472,158,738
税金及附加		27,984,695	38,263,612
管理费用		58,441,386	74,948,200
研发费用		2,674,191	907,975
财务费用		(4,912,837)	2,193,348
其中：利息费用		3,238,235	5,870,092
利息收入		10,840,336	7,122,455
加：其他收益		5,318,209	6,108,832
投资收益	十四、6	736,516,479	867,523,178
资产处置收益		33,453	-
二、营业利润		755,426,276	864,055,939
加：营业外收入		3,665,752	997,416
减：营业外支出		1,281,047	3,295,694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三、利润总额		757,810,981	861,757,661
减：所得税费用		8,053,832	6,703,679
四、净利润		749,757,149	855,053,9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9,757,149	855,053,9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9,757,149	855,053,98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133,282	3,674,741,084
收到的税费返回		186,197,815	48,716,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1)	61,825,407	89,142,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9,156,504	3,812,599,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006,299	957,499,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589,542	507,532,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434,215	659,986,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2)	582,249,801	562,19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279,857	2,687,21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1(1)	868,876,647	1,125,382,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00,000	93,553,0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0,518	2,587,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12,630	7,923,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3,148	104,064,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91,362	225,50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200,000	54,2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91,362	279,720,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38,214)	(175,656,048)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1,331,495	847,35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331,495	855,198,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179,998	1,036,788,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134,330	302,051,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0(3)	19,774,744	15,904,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089,072	1,354,745,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57,577)	(499,546,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715	(518,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1)	110,426,571	449,661,9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327,029	1,052,665,1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2)	1,612,753,600	1,502,327,0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97,839	514,762,698
收到的税费返回		1,597,87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2,490	47,112,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458,208	561,87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136,965	313,39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06,188	76,05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09,754	39,248,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120	71,11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205,027	499,809,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53,181	62,064,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00,000	38,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479,719	1,068,448,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3,309	408,885
收回子公司的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	16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33,028	1,269,257,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1,779	22,919,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200,000	38,200,000
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138,700,000	6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31,779	716,119,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01,249	553,137,816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697,035	280,055,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6,838	3,460,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93,873	433,51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3,873)	(283,516,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60,557	331,686,3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09,440	182,123,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369,997	513,809,44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34,707,177)	342,732,000	8,929,426,600	10,447,884,183	244,792,421	10,692,676,6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46,939	-	428,681,411	439,628,350	4,002,909	443,631,259
(二) 利润分配	五、36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8,458,800)	(308,458,800)	(2,268,769)	(310,727,569)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23,760,238)	342,732,000	9,049,649,211	10,579,053,733	246,526,561	10,825,580,2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姜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郭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576,129	342,732,000	8,714,091,755	10,267,832,644	236,597,990	10,504,430,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0,582,161)	(10,582,161)	-	(10,582,161)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576,129	342,732,000	8,703,509,594	10,257,250,483	236,597,990	10,493,848,47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283,306)	-	500,102,606	464,819,300	2,551,124	467,370,424
(二) 所有者投入									
成立子公司		-	-	-	-	-	-	7,840,000	7,840,000
(三) 利润分配	五、36								
对股东的分配		-	-	-	-	(274,185,600)	(274,185,600)	(2,196,693)	(276,382,2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24,968,760	(34,707,177)	342,732,000	8,929,426,600	10,447,884,183	244,792,421	10,692,676,6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姜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郭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342,732,000	9,141,561,665	10,729,939,9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49,757,149	749,757,149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8,458,800)	(308,458,8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342,732,000	9,582,860,014	11,171,238,2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_____ 周洪江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姜建勋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_____ 郭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342,732,000	8,567,313,551	10,155,691,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三、33				(6,620,268)	(6,620,268)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342,732,000	8,560,693,283	10,149,071,5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5,053,982	855,053,982
(二)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74,185,600)	(274,185,6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685,464,000	560,182,235	342,732,000	9,141,561,665	10,729,939,90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洪江	姜建勋	郭翠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0 页至第 11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由发起人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张裕集团”）以其拥有的有关经营酒类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合并重组并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及销售，葡萄种植、收购，旅游资源开发等。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 56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685,464,000 股，详见附注五、32。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张裕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大利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智利比索及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6(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2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收获之后的农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处理。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11(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28)。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0 - 5%	2.4% - 5.0%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年	0 - 5%	2.4% - 5.0%
机器设备	5 - 30 年	0 - 5%	3.2% - 20.0%
运输设备	4 - 12 年	0 - 5%	7.9% - 25.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系产出葡萄的葡萄树。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葡萄树	20 年	0%	5.0%

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系根据生物资产的正常生产寿命周期确定。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8）。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软件使用权	5 - 10 年
商标权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商标使用权。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系本集团收购 Viña Indómita, S.A., Viña Dos Andes, S.A., 及 Bodegas Santa Alicia SpA. (合称“智利魔狮集团”) 和收购 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持有的依据智利和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拥有的永久土地产权，无需进行摊销。商标使用权系本集团收购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商标，商标使用权无既定可使用期限，商标使用权的评估是以市场及竞争环境的趋势、产品的使用周期及管理长期发展战略为依据。这些依据总体显示了商标使用权将在无既定期限内为本集团提供长期净现金流。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使用寿命不确定。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2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征地费	50 年
绿化费	5 - 20 年
装修费	3 - 5 年
其他	3 年

20、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集团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商销售。收入于本集团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根据业务合同约定，此等转移均以产品经客户确认签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三、9)、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见附注三、26)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三、12))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1)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本集团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智利、澳大利亚五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 82% 的收入、91% 的利润以及 91% 的非流动资产均来源于 / 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参见附注五、3、7、11 和 16。

3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中国)，20% (法国)，21% (西班牙)，19% (智利)，10% (澳大利亚)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从价 10%、从价 20% 并从量 1000 元每吨 (中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中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25% (法国 2022 年)，26.5% (法国 2021 年)，28% (西班牙)，27% (智利)，30% (澳大利亚)

除附注四、2 所列税收优惠外，本集团相关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税率皆为上表所列。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宁夏种植”）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分公司（“葡萄种植”）是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分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葡萄种植分公司（“研发种植”）是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业开发”)是位于北京市密云县从事葡萄种植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葡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天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新疆天珠”)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石河子酒庄”)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简称“宁夏酒庄”)是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张裕(宁夏)葡萄酒有限公司(“宁夏酿酒”)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从事生产销售葡萄原酒的企业,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 年至 203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北京配售”)被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味美思品鉴中心分公司享受该项免征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山东、新疆、宁夏、陕西等省(区、市)均按 50%减征“六税两费”,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享受减征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 号)规定,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 30% (含) 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张裕瑞纳城堡酒庄有限公司、张裕(泾阳)葡萄酒有限公司满足申请条件,2022 年减免一季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47,954	71,486
银行存款	1,643,577,420	1,558,134,072
其他货币资金	7,828,741	8,890,435
合计	1,651,454,115	1,567,095,9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73,210	28,691,5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房屋维修基金	2,671,774	2,678,52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存款期超过 3 个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币 28,200,000 元,利率为 2.025%-2.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200,000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证存出保证金	6,000,000	7,900,850
支付宝账户金额	1,695,245	859,558
工行平台保证金	10,000	10,000
海关保证金	123,496	120,027
合计	7,828,741	8,890,43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2,712,460	42,827,666
合计	2,712,460	42,827,666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827,473	287,788
其他客户	355,711,618	310,982,372
小计	358,539,091	311,270,160
减：坏账准备	(14,556,106)	(20,263,750)
合计	343,982,985	291,006,41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9,982,80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061,015 元)，详见附注五、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6,064,300	302,602,4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85,677	6,450,29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2,254	1,830,913
3 年以上	236,860	386,483
小计	358,539,091	311,270,160
减：坏账准备	(14,556,106)	(20,263,750)
合计	343,982,985	291,006,41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2 年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3%	320,680,504	987,421
逾期 1 至 30 日	4.6%	14,539,415	670,713
逾期 31 至 60 日	12.1%	5,412,870	654,202
逾期 61 至 90 日	22.9%	1,755,591	401,918
逾期 91 至 120 日	25.5%	852,924	217,910
逾期 121 至 150 日	32.3%	3,243,366	1,047,097
逾期 151 至 180 日	40.0%	469,054	187,704
逾期 181 至 210 日	42.0%	217,218	91,181
逾期 211 至 240 日	44.4%	636,479	282,588
逾期 241 至 270 日	51.7%	654,567	338,403
逾期 271 至 300 日	71.0%	1,058,407	751,067
逾期 301 至 330 日	87.7%	753,174	660,380
逾期 331 至 360 日	100.0%	15,263	15,263
逾期超过 360 日	100.0%	8,250,259	8,250,259
合计	4.1%	358,539,091	14,556,106

2021 年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4%	266,055,047	951,403
逾期 1 至 30 日	3.3%	13,013,133	434,869
逾期 31 至 60 日	10.9%	8,115,584	886,023
逾期 61 至 90 日	23.9%	2,554,438	610,844
逾期 91 至 120 日	28.9%	531,696	153,780
逾期 121 至 150 日	40.0%	627,641	251,314
逾期 151 至 180 日	41.8%	1,670,068	698,131
逾期 181 至 210 日	50.0%	1,129,949	565,460
逾期 211 至 240 日	65.6%	1,415,345	928,263
逾期 241 至 270 日	65.7%	3,439,721	2,261,159
逾期 271 至 300 日	85.4%	1,340,055	1,145,021
逾期 301 至 330 日	100.0%	638,848	638,848
逾期 331 至 360 日	100.0%	244,178	244,178
逾期超过 360 日	100.0%	10,494,457	10,494,457
合计	6.5%	311,270,160	20,263,750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20,263,750)	(12,326,606)
本年计提	(15,084,381)	(17,855,222)
本年转回	19,837,178	9,918,078
本年转销	954,847	-
年末余额	(14,556,106)	(20,263,7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第三方	149,053,783	一年以内	41.6%	458,958
客户二	第三方	6,835,106	一年以内	1.9%	385,547
客户三	第三方	6,816,495	一年以内	1.9%	384,497
客户四	第三方	6,193,118	一年以内	1.7%	349,334
客户五	第三方	6,070,804	一年以内	1.7%	18,693
合计		174,969,306		48.8%	1,597,029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票据	(1)	309,329,918	364,457,497

(1)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480,279
合计	500,480,27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500,480,27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9,373,119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贷款和工程款。本集团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预付货款	60,415,508	75,235,879
合计	60,415,508	75,235,879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426,080	98.4%	75,207,094	99.9%
1 至 2 年 (含 2 年)	989,428	1.6%	28,785	0.1%
合计	60,415,508	100.0%	75,235,879	1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预付货款	12,123,832	一年以内	20.1%	-
单位二	预付货款	9,768,618	一年以内	16.2%	-
单位三	预付货款	8,796,180	一年以内	14.6%	-
单位四	预付货款	3,441,960	一年以内	5.7%	-
单位五	预付货款	1,350,000	一年以内	2.2%	-
合计		35,480,590		58.8%	-

6、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70,542,398	30,125,270
合计	70,542,398	30,125,270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	341,880
应收其他公司	70,542,398	29,783,390
小计	70,542,398	30,125,2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0,542,398	30,125,270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221,713	27,191,98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08,361	70,4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7,928	190,857
3 年以上	2,054,396	2,671,947
小计	70,542,398	30,125,2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0,542,398	30,125,27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土地收储款	41,268,902	11,550,000
消费税、增值税出口退税	12,509,201	7,204,557
应收押金、保证金	5,578,001	4,568,157
应收备用金	440,759	252,481
其他	10,745,535	6,550,075
小计	70,542,398	30,125,27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0,542,398	30,125,2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单位一	土地收储款	41,268,902	1 年以内	58.5%	-
单位二	增值税出口退税	10,927,015	1 年以内	15.5%	-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2,002,000	1 年以内	2.8%	-
单位四	出口退税	1,582,186	1 年以内	2.2%	-
单位五	代垫款项	1,452,991	1 年以内	2.1%	-
合计		57,233,094		81.1%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200,178	-	258,200,178	245,114,403	-	245,114,403
在产品	1,986,391,270	-	1,986,391,270	1,937,081,109	-	1,937,081,109
库存商品	673,171,026	(14,363,959)	658,807,067	634,212,222	(13,785,214)	620,427,008
合计	2,917,762,474	(14,363,959)	2,903,398,515	2,816,407,734	(13,785,214)	2,802,622,5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库存商品	13,785,214	14,363,959	(13,785,214)	14,363,95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商标使用费 (附注五、19)	120,930,641	-
待抵扣进项税	44,270,238	198,516,8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102,111	16,697,663
待摊费用	1,034,403	1,938,126
合计	185,337,393	217,152,601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7,970,535	39,652,83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400,850	6,843,676
小计	41,371,385	46,496,51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1,371,385	46,496,510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失)/收益		
合营企业						
SAS L&M Holdings (“L&M Holdings”)	39,652,834	-	-	(1,682,299)	37,970,535	55%
联营企业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味美思上海”)	2,366,811	-	-	(48,460)	2,318,351	30%
烟台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3,519,656	-	(3,519,656)	-	-	35%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注2)	481,472	-	-	(61,103)	420,369	10%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注2)	475,737	-	-	186,393	662,130	10%
小计	6,843,676	-	(3,519,656)	76,830	3,400,850	
合计	46,496,510	-	(3,519,656)	(1,605,469)	41,371,385	

注1：于2022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对烟台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泰房地产”)进行停业清算。于2022年5月，烟台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与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对烟台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三泰房地产已经于2022年8月完成工商注销。三泰房地产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共收回人民币1,677,331元，产生投资损失人民币1,842,325元。

注2：本集团向这些被投资单位各委派了一名董事。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954,045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451,787)
本年计提	(2,386,9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38,727)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115,3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502,258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94,917,836	2,820,909,563	27,181,876	8,143,009,275
本年增加				
- 购置	19,223,038	62,551,100	1,423,629	83,197,767
- 在建工程转入	608,452,694	4,638,003	-	613,090,697
本年处置或报废	(44,394,513)	(94,370,491)	(2,716,953)	(141,481,95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78,199,055	2,793,728,175	25,888,552	8,697,815,78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7,892,171)	(1,397,163,895)	(22,607,868)	(2,437,663,934)
本年计提	(157,770,688)	(151,791,806)	(2,088,585)	(311,651,079)
本年处置或报废	8,567,494	71,691,834	2,063,424	82,322,7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7,095,365)	(1,477,263,867)	(22,633,029)	(2,666,992,261)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7,478,027)	-	(17,478,027)
本年转回	-	14,792,478	-	14,792,4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685,549)	-	(2,685,549)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11,103,690	1,313,778,759	3,255,523	6,028,137,9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77,025,665	1,406,267,641	4,574,008	5,687,867,31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03,897,12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012,605 元)，详见附注五、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150,108	(11,271,447)	-	12,878,661
机器设备	19,121,524	(16,384,009)	(2,685,549)	51,966
运输设备	3,213,054	(3,060,512)	-	152,542
合计	46,484,686	(30,715,968)	(2,685,549)	13,083,16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4,36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安酒庄宿舍楼、主楼、接待楼	268,686,071	正在办理中
可雅房屋及锅炉房	173,899,231	正在办理中
爱斐堡欧洲小镇、主楼、服务楼	164,540,005	正在办理中
冰酒酒庄办公楼及封装车间	9,436,822	正在办理中
张裕(泾阳)葡萄酒车间	4,698,998	正在办理中
发酵中心办公楼、实验楼及车间	3,147,779	正在办理中
麒麟包装成品库及车间	2,034,138	正在办理中
其他	276,938	正在办理中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对本集团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博物馆建设工程	32,981,419	-	32,981,419	37,093	-	37,093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7,065,744	-	7,065,744	1,028,512	-	1,028,512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	-	-	2,835,598	-	2,835,598
长安酒庄建设工程	-	-	-	1,245,742	-	1,245,742
研发制造中心(“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	-	-	-	577,328,351	-	577,328,351
其他公司项目	886,998	-	886,998	7,696,803	-	7,696,803
合计	40,934,161	-	40,934,161	590,172,099	-	590,172,0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人民币百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博物馆建设工程	51	37,093	32,944,326	-	-	32,981,419	65%	-	-	-	自筹资金
石河子酒庄建设工程	780	1,028,512	6,037,232	-	-	7,065,744	97%	-	-	-	自筹资金
宁夏酒庄建设工程	428	2,835,598	1,363,790	(4,199,388)	-	-	100%	-	-	-	自筹资金
长安酒庄建设工程	698	1,245,742	718,344	(1,964,086)	-	-	100%	-	-	-	自筹资金
张裕葡萄酒城综合体	3,740	577,328,351	39,794,848	(606,407,063)	(10,716,136)	-	100%	17,155,308	-	-	金融机构贷及 自筹资金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树，采用成本法计量。

项目	未成熟生物资产	已成熟生物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09,982	252,353,951	270,263,933
本年增加			
- 培育增加	5,730,348	8,750	5,739,098
- 转成熟	(121,173)	121,173	-
本年减少	(113,600)	(12,500)	(126,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405,557	252,471,374	275,876,931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6,550,991)	(76,550,991)
本年计提	-	(14,911,694)	(14,911,694)
本年减少	-	6,495	6,4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91,456,190)	(91,456,190)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405,557	161,015,184	184,420,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909,982	175,802,960	193,712,94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生物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生产性生物资产并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57,368,820	137,980,409	1,697,986	197,047,215
本年增加	27,449,712	-	-	27,449,712
年末余额	84,818,532	137,980,409	1,697,986	224,496,92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98,529)	(43,900,453)	(679,194)	(62,478,176)
本年计提	(16,025,426)	(5,766,568)	(339,598)	(22,131,592)
年末余额	(33,923,955)	(49,667,021)	(1,018,792)	(84,609,76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0,894,577	88,313,388	679,194	139,887,159
年初账面价值	39,470,291	94,079,956	1,018,792	134,569,039

租赁负债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28,514,033	116,156,6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19,008,940	14,345,089
合计		109,505,093	101,811,588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收入	2,341,226	2,015,486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566,714	100,664,699	189,491,618	790,723,031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1,314,730	83,450	1,398,180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24,795,833)	-	-	(24,795,8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5,770,881	101,979,429	189,575,068	767,325,378
累计摊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622,145)	(53,525,938)	(14,708,069)	(172,856,152)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5,613,814)	(9,309,645)	(842,812)	(25,766,271)
本年减少金额				
- 处置	9,537,891	-	-	9,537,8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698,068)	(62,835,583)	(15,550,881)	(189,084,532)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072,813	39,143,846	174,024,187	578,240,8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5,944,569	47,138,761	174,783,549	617,866,87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32,376,23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40,119 元)，系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依据智利和澳大利亚相关法律规定拥有的永久产权土地，无需进行摊销。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使用寿命不确定商标人民币 155,345,42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355,846 元)，系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持有的商标。商标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商标权单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 5 年之后（“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是 13.0%和 14.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是预算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系根据行业及智利魔狮集团和澳大利亚歌浓酒庄的预期增长率计算。

本集团判断商标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等商标权单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基于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69,385,25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345,477 元)，详见附注五、52。

16、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Etablissements Rouillet Fransac (“法国商贸”)	(a)	13,112,525	-	-	13,112,525
Dicot Partners, S.L (“爱欧集团”)	(a)	92,391,901	-	-	92,391,901
智利魔狮集团	(a)	6,870,115	-	-	6,870,115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a)	37,063,130	-	-	37,063,130
小计		149,437,671	-	-	149,437,671
减值准备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37,063,130)	-	-	(37,063,130)
爱欧集团		-	(5,210,925)	-	(5,210,925)
小计		(37,063,130)	(5,210,925)	-	(42,274,055)
账面价值		112,374,541	(5,210,925)	-	107,163,616

(a)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收购法国商贸，形成商誉人民币 13,112,525 元；于 2015 年 9 月收购爱欧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92,391,901 元；于 2017 年 7 月收购智利魔狮集团，形成商誉人民币 6,870,115 元；于 2018 年 1 月收购澳大利亚歌浓酒庄，形成商誉人民币 37,063,130 元，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已将上述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澳大利亚歌浓酒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爱欧集团本期计提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5,210,925 元。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 5 年之后（“推算期”）的现金流量。法国商贸，爱欧集团及智利魔狮集团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1.4%，10.8% 及 13.0% (2021 年：12.1%，11.2% 及 11.0%)。主要假设是相关子公司的年度收入增长率，增长率根据每个子公司增长预测及相关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而定。其他有关主要假设预算毛利率是根据各个子公司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决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发现本年爱欧集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本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210,925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征地费	46,822,724	-	(1,778,943)	45,043,781
绿化费	127,686,106	-	(8,690,102)	118,996,004
装修费	104,279,631	7,864,611	(8,248,878)	103,895,364
其他	5,804,702	1,582,204	(622,823)	6,764,083
合计	284,593,163	9,446,815	(19,340,746)	274,699,23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05,614	8,024,903	51,526,991	11,522,5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1,328,252	107,832,063	481,484,528	120,371,131
未支付奖金	132,673,269	33,168,317	150,325,085	37,581,271
辞退福利	9,422,154	2,355,538	14,132,191	3,533,048
可抵扣亏损	285,560,642	67,483,931	266,833,106	63,160,456
递延收益	38,389,058	8,288,411	41,295,338	8,642,716
其他	837,972	209,493	1,598,132	399,534
小计	929,816,961	227,362,656	1,007,195,371	245,210,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3,651,105	10,577,065	46,411,478	11,300,970
其他	2,759,468	689,867	2,012,000	503,000
小计	46,410,573	11,266,932	48,423,478	11,803,97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亏损	352,775,161	234,250,3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	21,367,869
2023 年	22,801,737	22,801,737
2024 年	42,088,453	42,088,453
2025 年	75,724,538	75,794,409
2026 年	72,197,891	72,197,891
2027 年	139,962,542	-
合计	352,775,161	234,250,35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商标使用费	-	144,120,442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集团与张裕集团订立了一项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集团可使用张裕集团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本集团须按每年特定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张裕集团。该合同的有效期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按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自本集团 2013 至 2019 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576,507,809 元，其中 51% 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94,018,093 元，已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 62,250,368 元，差额人民币 231,768,615 元 (含税)。

2019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与张裕集团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6.1 条修改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每年支付张裕集团的本商标使用费，按本集团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0.98% 计算；6.3 条修改为：本集团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商标使用费，张裕集团不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张裕集团承诺：将上述人民币 231,768,615 元差额以应收取的 2019 至 2022 年 4 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 2023 年一次性补齐，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的年度开始收取多余部分的商标使用费。由于该金额为一项长期的预付款项，因此本公司将该金额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同时冲减销售费用-商标使用费。

本集团 2022 年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 23,189,801 元 (含税)，该金额抵顶上述差额后，本集团应收张裕集团商标使用费余额为人民币 120,930,6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0、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借款	227,866,802	478,331,156
抵押借款	127,908,137	118,469,193
担保借款	33,603,541	25,266,108
合计	389,378,480	622,066,45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其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汇率	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年末借款利率
			人民币元		%	%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浮动	1 年 LPR - 0.5%	3.20%
信用借款 (美元)	4,000,000	6.9646	27,866,802	固定	4.15% - 5.95%	4.15% - 5.95%
抵押借款 (欧元)	8,080,778	7.4229	59,982,807	固定	0.65% - 1.60%	0.65% - 1.60%
抵押借款 (美元)	9,750,000	6.9646	67,925,330	固定	4.15% - 6.76%	4.15% - 6.76%
担保借款 (澳元)	7,128,758	4.7138	33,603,541	浮动	1.81% - 2.54%	1.81% - 2.54%
合计			389,378,480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元抵押借款为 Hacienday Vinedos Marques del Atrio, S.L.U. (“爱欧公爵公司”) 向 Banco de Sabadell, S.A. 等银行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借款欧元 8,080,778 元 (折合人民币 59,982,80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6,795,437 元，折合人民币 49,061,015 元)。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利魔狮集团以固定资产向 Banco Scotiabank 银行抵押借入的借款美元 9,75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67,925,33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1,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9,408,178 元)。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为澳大利亚歌浓酒庄担保借款澳元 7,128,758 元 (折合人民币 33,603,54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元 5,466,488 元，折合人民币 25,266,108 元)。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6,035,065	486,006,9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4,588,275	4,435,78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37,390	1,405,133
3 年以上	1,063,016	1,605,923
合计	503,323,746	493,453,8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单位一	19,434,600	母公司款项
单位二	13,185,095	海外原酒供应商给予 超过 1 年的信用期
合计	32,619,695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货款	164,437,033	144,013,594
预提销售返利商品	1,290,958	3,107,122
合计	165,727,991	147,120,716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从特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收取的预收款及预提销售返利商品。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	180,557,897	443,469,022	(450,829,428)	173,197,49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29,353	36,634,508	(36,631,968)	331,893
辞退福利		14,132,191	1,418,109	(6,128,146)	9,422,154
合计		195,019,441	481,521,639	(493,589,542)	182,951,538

(2)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842,535	392,427,646	(401,626,779)	169,643,402
职工福利费	1,640,965	17,421,550	(17,602,345)	1,460,170
社会保险费	303,836	16,415,455	(16,412,047)	307,244
- 医疗保险费	303,836	14,763,764	(14,760,356)	307,244
- 工伤保险费	-	1,632,827	(1,632,827)	-
- 生育保险费	-	18,864	(18,864)	-
住房公积金	38,582	12,431,795	(12,431,795)	38,5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1,650	4,772,576	(4,876,133)	1,748,093
小计	182,677,568	443,469,022	(452,949,099)	173,197,491
减：划分到非流动负债部分	2,119,671	-	(2,119,671)	-
合计	180,557,897	443,469,022	(450,829,428)	173,197,491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8,120	35,439,551	(35,437,011)	330,660
失业保险费	1,233	1,194,957	(1,194,957)	1,233
合计	329,353	36,634,508	(36,631,968)	331,893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值税	42,260,465	54,103,944
消费税	45,524,174	70,563,701
企业所得税	131,264,991	194,566,746
个人所得税	1,199,990	872,2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99,840	2,441,121
教育费附加	2,731,857	5,199,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8,990	7,128,647
其他	8,645,595	7,445,998
合计	239,695,902	342,322,300

25、 其他应付款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8,889	323,074
应付股利		70,317	68,392
其他	(1)	372,449,483	452,642,025
合计		372,608,689	453,033,491

(1)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经销商押金	207,492,570	241,414,134
应付广告费	40,244,601	41,264,460
应付设备款工程款	15,976,573	44,345,312
应付运输费	25,894,816	29,192,798
应付供应商押金	13,549,010	12,966,789
应付承包费	7,407,093	8,668,872
员工保证金	508,175	743,460
其他	61,376,645	74,046,200
合计	372,449,483	452,642,025

(b) 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6、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945,706	18,374,193
合计	18,945,706	18,374,19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011,894	74,520,0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00,000	2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008,940	14,345,089
合计	144,020,834	110,865,126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借款	186,342,909	193,475,080
担保借款	44,781,100	57,092,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011,894	74,520,037
合计	128,112,115	176,047,04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金额	汇率	金额	利率性质	借款利率	年末借款利率	一年内到期借款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人民币元		%	%		
信用借款 (欧元)	24,698,121	7.4229	183,331,681	固定	1.50%-3.65%	1.50%-3.65%	103,011,894	80,319,787
信用借款 (欧元)	405,667	7.4229	3,011,228	浮动	2.85%-3.35%	2.85%-3.35%	-	3,011,228
担保借款 (澳元)	9,500,000	4.7138	44,781,100	浮动	BBSY+1.10%	2.29%	-	44,781,100
合计			231,124,009				103,011,894	128,112,1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 (欧元) 为爱欧公爵集团向 Banco Sabadell、Bankia、Banco Santander、BBVA、Caja Rural de Navarr 等银行借入的欧元 25,103,788 元 (折合人民币 186,342,90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 26,798,216 元，折合人民币 193,475,080 元)，担保借款 (澳元) 为澳大利亚歌浓酒庄向澳新银行借入的澳元 9,500,000 元 (折合人民币 44,781,1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元 11,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50,842,000 元)，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农发基金”）	64,000,000	86,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00,000	22,000,000
长期应付款余额	42,000,000	64,000,000

农发基金于 2016 年向研发制造公司投资人民币 30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37.9%。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分 10 年收回投资基金，按年获取固定收益，为剩余本金的 1.2%。农发基金除上述固定收益外，不再享有研发制造公司的其他利润或承担研发制造公司的损失，因此，农发基金对研发制造公司的投资虽然名义上是股权投资，但实际上是债权投资（财政贴息贷款）。本集团将农发基金的投资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应付款，2022 年本集团归还本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抵押及质押资产详见附注五、52。

长期应付款余额	投资收益率	投资日期	归还终止日期	一年内到期部分	一年以后到期部分	抵押及质押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64,000,000	1.20%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2,000,000	42,000,0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1,295,338	9,153,000	(12,059,280)	38,389,058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500,000	-	(4,100,000)	16,4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1,376,000	-	(1,422,000)	9,954,000	与资产相关
挡土墙补贴	-	6,380,000	(406,667)	5,973,333	与资产相关
酒窖维修专项基金	2,079,711	-	-	2,079,711	与资产相关
(桓仁)葡萄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	2,000,000	-	(4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专项资金	1,153,000	-	(162,000)	991,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技改项目	1,160,000	-	(580,000)	580,000	与资产相关
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641,500	-	(128,300)	513,200	与资产相关
蓬莱大柳行基地机械化发展补贴	225,588	-	(135,180)	90,408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	1,060,000	-	(1,060,000)	-	与资产相关
酒类电子追溯体系项目	524,095	-	(524,095)	-	与资产相关
石河子酒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156,600	-	(156,600)	-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拆迁补助	60,000	-	(60,000)	-	与资产相关
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08,844	-	(136,438)	172,406	与收益相关
烟台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50,000	-	(15,000)	35,000	与收益相关
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	2,773,000	(2,773,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295,338	9,153,000	(12,059,280)	38,389,058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	2,119,671

32、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453,460,8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32,003,2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685,464,0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19,052,172	-	-	519,052,172
其他	5,916,588	-	-	5,916,588
合计	524,968,760	-	-	524,968,760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07,177)	12,282,545	-	-	10,946,939	1,335,606	(23,760,238)

35、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2,732,000	342,732,000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由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所以本年末计提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929,426,600	8,714,091,755
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的影响		-	(10,582,16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9,426,600	8,703,509,5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308,458,800)	(274,185,6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9,049,649,211	8,929,426,600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 (2021 年：每股人民币 0.40 元)，共人民币 308,458,800 元 (2021 年：人民币 274,185,600 元)。

(2)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58,180,889 元 (2021 年：人民币 58,041,628 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0,311,318	1,651,154,424	3,879,875,396	1,604,954,772
其他业务	58,629,842	29,640,308	73,192,187	42,835,102
合计	3,918,941,160	1,680,794,732	3,953,067,583	1,647,789,874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3,916,599,934	1,679,459,968	3,951,052,097	1,646,424,782
房租收入	2,341,226	1,334,764	2,015,486	1,365,092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商品类型		
- 酒类	3,860,311,318	3,879,875,396
- 其他	56,288,616	71,176,70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16,599,934	3,951,052,097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消费税	198,284,289	164,791,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67,931	30,604,422
教育费附加	19,554,864	22,147,840
房产税	28,150,521	28,005,7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403,394	11,654,759
印花税	3,230,856	6,488,829
其他	964,772	364,121
合计	289,656,627	264,057,570

39、销售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82,395,182	308,876,899
市场营销费	322,593,973	251,443,176
劳务费	108,784,934	96,864,855
折旧费	47,509,217	48,014,605
仓储费	25,572,282	28,110,876
广告费	75,862,425	91,168,885
商标使用费	21,877,171	24,763,872
差旅费	23,759,493	21,624,100
设计制作费	30,594,519	30,247,672
会议费	8,735,659	20,088,371
水电气费	16,438,410	14,988,125
其他	64,842,873	62,762,669
合计	1,028,966,138	998,954,105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工资及福利费	73,824,670	73,920,103
折旧费用	85,366,361	79,928,195
修理费	11,853,538	16,467,478
办公费	23,586,680	26,124,859
摊销费用	18,057,909	19,354,205
绿化费	17,846,265	19,186,231
租赁费	122,097	5,735,121
安全生产费	11,539,602	11,190,158
保安保洁费	8,530,050	7,455,965
承包费	4,309,290	9,192,907
其他	32,569,069	30,521,154
合计	287,605,531	299,076,376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22,174,501	24,504,339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682,389	5,292,45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45,185
存款的利息收入	(24,186,351)	(19,558,354)
汇兑损失	3,301,716	8,296,888
其他财务费用	1,283,952	3,588,587
合计	7,256,207	21,178,727

报告期内财政贴息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100,000	4,100,000	与资产相关
(桓仁) 葡萄酒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疆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	1,422,000	1,422,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	1,060,000	1,06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专项	-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与资产相关	2,152,842	4,451,324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380,737	6,815,339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7,592,342	13,747,870	与收益相关
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	2,773,000	186,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与收益相关	5,264,519	14,058,2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145,440	48,240,74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 投资损失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605,469)	(2,784,9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842,325)	-
合计	(3,447,794)	(2,784,997)

44、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4,752,797	(7,937,144)
合计	4,752,797	(7,937,14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	(578,745)	689,420
商誉	(5,210,925)	(20,563,671)
合计	(5,789,670)	(19,874,251)

46、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处置损失	16,191,903	11,939,284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保险赔偿款	3,038,560	1,069,670
罚款净收入	566,334	1,068,169
盘盈利得	-	1,019,314
其他	3,227,915	2,057,151
合计	6,832,809	5,214,30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723,161	1,761,266
对外捐赠	693,625	9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67,796	3,425,709
其他	665,409	224,869
合计	2,949,991	6,311,84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76,922,552	248,208,92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17,311,037	(39,188,099)
合计		194,233,589	209,020,821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17,311,037	(39,188,099)
合计	17,311,037	(39,188,09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625,582,303	715,699,19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56,395,576	178,924,7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5,636	7,223,81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07,982	9,480,18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681,652	12,159,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转销	1,072,743	1,232,038
本年所得税费用	194,233,589	209,020,821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5,464,000	685,464,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7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685,464,000	685,464,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5,464,000	685,464,000

(2)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年度内均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补助	30,239,160	36,882,470
罚没收入	566,334	1,068,169
银行利息收入	22,845,833	19,558,354
其他	8,174,080	31,633,258
合计	61,825,407	89,142,2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443,486,326	430,962,311
管理费用	92,510,326	128,747,237
其他	46,253,149	2,488,469
合计	582,249,801	562,198,01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支付的现金	19,774,744	15,904,567
合计	19,774,744	15,904,567

5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431,348,714	506,678,373
加：信用 / 资产减值损失	1,036,873	27,811,39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4,038,019	271,154,064
无形资产摊销	25,766,271	19,914,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40,746	19,256,179
生物资产摊销	14,911,694	13,721,4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131,592	16,773,4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059,699	15,364,993
财务费用	25,170,658	26,782,042
商标使用费	21,877,171	24,763,872
投资损失	3,447,794	2,784,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17,848,075	(38,969,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37,038)	(218,643)
存货的(增加) / 减少	(101,354,740)	143,615,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65,687,398	(187,412,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08,896,279)	263,362,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76,647	1,125,382,658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取得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款项	40,584,152	60,224,23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12,753,600	1,502,327,0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2,327,029	1,052,665,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26,571	449,661,9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7,954	71,4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2,705,646	1,502,255,5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53,600	1,502,327,029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68,964	10,500,515	本公司 信用证存出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i)	49,061,015	59,982,807	爱欧公爵公司 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3,012,605	303,897,124	研发制造公司 长期应付款抵押和 长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01,345,477	169,385,254	研发制造公司 长期应付款抵押
合计	574,988,061	543,765,700	

(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为爱欧公爵公司向 Banco de Sabadell, S.A.等银行办理的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欧元 8,080,778 元，折合人民币 59,982,80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 6,795,437 元，折合人民币 49,061,015 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新疆天珠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珠”)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人民币 7,500 万元	6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EtablissementsRouletFransac (“法国富朗多”)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贸易	欧元 290 万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icotPartners,S.L(“爱欧集团”)	西班牙内瓦拉省	西班牙内瓦拉省	销售	欧元 200 万元	9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ViñalIndómita,S.A.,ViñaDosAndes,S.A.,及 BodegasSantaAliciaSpA. (“魔狮葡萄酒”)	智利圣地亚哥	智利圣地亚哥	销售	智利比索 311 亿元	85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KilikanoonEstatePtyLtd.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销售	澳元 642 万元	9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配售”)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麒麟包装有限公司(“麒麟包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541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 (“张裕酒庄”)(a)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美元 500 万元	7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泾阳)葡萄酒有限公司 (“泾阳酿酒”)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8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开发区卡斯特张裕酿酒有限公司 (“廊坊卡斯特”)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业	美元 610.8818 万元	39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张裕(泾阳)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泾阳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廊坊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廊坊销售”)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中国河北省廊坊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	9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上海营销”)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爱斐堡”)(b)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制造业	人民币 64,275 万元	91.53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酒业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90	1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先锋国际”)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70	3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杭州昌裕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昌裕”)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葡萄种植有限公司 (“宁夏种植”)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种植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桓仁张裕葡萄酒民族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民族酒业”)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销售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冰酒酒庄”)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968.73 万元	51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开发区张裕商贸有限公司 (“开发区商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中心”)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服务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北京张裕爱斐堡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爱斐堡旅游”)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中国北京市密云县	旅游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宁夏)葡萄酒有限公司 (“宁夏酿酒”)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	制造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丁洛特酒庄有限公司 (“丁洛特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批发零售	人民币 40,000 万元	65	35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石河子酒庄”)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5,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 (“宁夏酒庄”)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有限公司 (“长安酒庄”)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人民币 2,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研发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公司”)(c)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80,500 万元	88.65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桓仁)葡萄酒有限公司 (“桓仁酿酒”)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中国辽宁省本溪市	制造业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新疆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销售”)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宁夏张裕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商贸”)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销售”)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中国陕西省咸阳市	销售	人民币 3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蓬莱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蓬莱酒业”)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中国山东省蓬莱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莱州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莱州销售”)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中国山东省莱州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或类似权益比例)		
FrancsChampsParticipationsSAS (“法尚控股”)	法国干邑市	法国干邑市	投资贸易	欧元 3,2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富郎多进口酒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富郎多”)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葡萄酒销售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陕西张裕瑞那城堡酒庄旅游有限公司 (“酒庄旅游”)	中国陕西省 西咸新区	中国陕西省 西咸新区	旅游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龙口张裕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龙口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张裕文旅公司”)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博物馆”)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5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文化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文旅销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5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张裕国际葡萄酒城之窗有限公司 (“酒城之窗”)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旅游业	人民币 6,0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可雅白兰地酒庄有限公司 (“可雅酒庄”)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制造业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张裕(上海)国际数字化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数字化营销”)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果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果趣”)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6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天津张裕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宜信”)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	中国天津市滨海新区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张裕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宜信”)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	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元	-	51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烟台克利顿餐饮有限公司(“克利顿餐饮”)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中国山东省烟台市	服务业	人民币 100 万元	-	100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a) 张裕酒庄为本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张裕酒庄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b) 爱斐堡为本公司与烟台德安及北京晴朗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1.53%的股权。本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对爱斐堡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到期。
- (c) 研发公司为本公司与农发基金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其 88.65%的股权。本公司以附注五、28 所述的协议安排方式对研发制造公司实现经营、投资及财务政策的完全控制权。该协议安排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农发基金剩余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11.35%。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天珠	40%	3,823,000	-	(40,902,990)
爱斐堡	8.47%	-	-	(56,409,393)
冰酒酒庄	49%	1,663,793	-	(31,655,269)
魔狮葡萄酒	15%	(4,458,010)	1,906,484	(57,264,50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新疆天珠		爱斐堡		冰酒酒庄		魔狮葡萄酒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33,532,307	22,642,150	251,902,602	249,865,391	15,243,035	24,018,451	221,192,234	196,488,084
非流动资产	23,267,653	43,852,510	399,165,555	414,851,163	24,918,242	24,450,344	320,233,623	314,756,823
资产合计	56,799,960	66,494,660	651,068,157	664,716,554	40,161,277	48,468,795	541,425,857	511,244,907
流动负债	131,477	130,108	22,424,425	27,459,352	8,064,396	12,976,418	140,793,252	130,027,677
非流动负债	5,336,114	5,336,114	3,020,582	-	-	-	11,311,586	8,906,387
负债合计	5,467,591	5,466,222	25,445,007	27,459,352	8,064,396	12,976,418	152,104,838	138,934,064
营业收入	-	-	175,992,960	191,463,783	17,040,412	24,236,758	238,351,323	226,856,381
(净亏损) / 净利润	(9,557,501)	(3,480,276)	(3,366,711)	2,326,063	(3,395,496)	(6,425,183)	23,561,992	19,716,978
综合收益总额	(9,557,501)	(3,480,276)	(3,366,711)	2,326,063	(3,395,496)	(6,425,183)	29,720,066	3,28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72,488	(1,292,713)	8,265,568	(4,754,748)	6,541,363	4,744,413	18,971,851	99,234,532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及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重大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集中风险按照客户 / 交易对手、地理区域进行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48.8%的应收账款来自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42.8%)。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6,981,235	-	-	-	396,981,235	389,378,480
应付账款	503,323,746	-	-	-	503,323,746	503,323,746
其他应付款	372,608,689	-	-	-	372,608,689	372,608,68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75,108,083	70,927,517	115,864,799	-	261,900,399	231,124,009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2,546,674	22,282,674	20,039,452	-	64,868,800	64,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22,767,666	22,126,517	33,652,990	68,864,863	147,412,036	128,514,033
合计	1,393,336,093	115,336,708	169,557,241	68,864,863	1,747,094,905	1,688,948,957

项目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0,717,486	-	-	-	630,717,486	622,066,457
应付账款	493,453,816	-	-	-	493,453,816	493,453,816
其他应付款	452,642,025	-	-	-	452,642,025	452,642,02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586,762	125,114,353	112,380,675	15,506,135	273,587,925	250,567,08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2,810,674	22,546,674	42,322,126	-	87,679,474	86,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19,753,555	17,690,615	39,763,489	75,510,332	152,717,991	116,156,677
合计	1,639,964,318	165,351,642	194,466,290	91,016,467	2,090,798,717	2,020,886,055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00% - 2.25%	53,200,000	1.75% - 2.25%	53,2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65% - 6.76%	(155,774,939)	0.35% - 3.35%	(172,066,457)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50% - 3.65%	(183,331,680)	0.95% - 3.28%	(193,475,080)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1.20%	(64,000,000)	1.20%	(86,000,000)
-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4.65%	(128,514,033)	4.65%	(116,156,677)
合计		(478,420,652)		(514,498,214)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5% - 1.61%	1,598,206,161	0.3% - 1.82%	1,513,824,50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一年期的 LPR - 0.5%	(200,000,000)	一年期的 LPR - 0.5%	(450,000,000)
- 短期借款	1.81% - 2.54%	(33,603,542)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	-	5 年 LPR 的 90%	(6,25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BBSY + 1.10%	(44,781,100)	BBSY + 1.10%	(50,842,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85% - 3.35%	(3,011,228)	-	-
合计		1,316,810,291		1,006,732,507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银行存款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因此未在此披露对银行存款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1,055,235 元 (2021 年：人民币 1,901,595 元)，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055,235 元 (2021 年：人民币 1,901,59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2 年		2021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0,922	76,068	1,984,323	12,640,136
- 欧元	67	494	106,216	766,848
- 港币	208	186	-	-
短期借款				
- 美元	13,750,000	95,792,132	15,490,000	98,759,593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美元	6.7573	6.4512	6.9646	6.3757
欧元	7.0985	7.6186	7.4229	7.2197
港币	0.8583	0.8300	0.8933	0.8176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589,352	3,589,352
欧元	(19)	(19)
港币	(7)	(7)
合计	3,589,326	3,589,3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305,973	4,305,973
欧元	(38,342)	(38,342)
合计	4,267,631	4,267,631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张裕集团	烟台市	制造业	50,000,000	50.4%	50.4%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意大利意迩瓦萨隆诺控股股份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和烟台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方共同控制。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对本公司持股 / 表决权比例于 2022 年度无变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神马包装”)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中亚医药”)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味美思上海”)	联营企业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裕锋”)	联营企业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烟台国龙”)	联营企业
Societe Civile Agricole Du Chateau De Mirefleurs(“法国蜜合花”)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CHATEAU DE LIVERSAN(“拉颂酒庄”)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神马包装	采购商品	82,187,388	80,754,599
中亚医药	采购商品	253,410	591,522
法国蜜合花	采购商品	7,054,664	6,822,330
拉颂酒庄	采购商品	2,870,515	3,269,146
合计		92,365,977	91,437,597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中亚医药	出售商品	5,384,362	3,872,660
成都裕锋	出售商品	2,017,066	5,365,061
味美思上海	出售商品	614,302	2,677,707
神马包装	出售商品	110,048	287,930
烟台国龙	出售商品	26,816,648	-
合计		34,942,426	12,203,358

(3) 购买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神马包装	购买固定资产	4,245,929	4,101,232
合计		4,245,929	4,101,232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神马包装	办公楼、厂区租赁	1,549,410	1,492,550
中亚医药	办公楼、厂区租赁	590,476	522,936
合计		2,139,886	2,015,486

(b) 承租：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张裕集团	办公楼租赁	1,425,735	1,612,118
张裕集团	办公楼、厂区租赁	1,275,144	1,394,762
张裕集团	办公楼、厂区租赁	3,825,433	4,184,286
张裕集团	办公楼、商业用楼租赁	6,145,488	7,057,143
合计		12,671,800	14,248,30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265,674	12,495,933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张裕集团	商标使用费	21,877,171	24,763,872

于 1997 年 5 月 18 日，本集团与张裕集团订立了一项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 1997 年 9 月 18 日起，本集团可使用张裕集团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本集团须按每年特定销售收入的 2% 支付商标使用费予张裕集团。该合同的有效期至商标注册有效期结束。

按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集团自本集团 2013 至 2019 年共收取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576,507,809 元，其中 51% 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94,018,093 元，已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本合同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2,250,368 元，差额人民币 231,768,615 元 (含税)。

2019 年 5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与张裕集团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6.1 条修改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每年支付张裕集团的本商标使用费，按本集团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 0.98% 计算；6.3 条修改为：本集团支付给张裕集团的商标使用费，张裕集团不用于宣传本商标和本合同产品。

此外，根据本集团与张裕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协议，张裕集团承诺：将上述人民币 231,768,615 元差额以应收取的 2019 至 2022 年 4 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 2023 年一次性补齐，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的年度开始收取多余部分的商标使用费。

本集团本年发生商标使用费人民币 21,877,171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亚医药	2,627,473	8,091	287,788	956
其他流动资产	张裕集团	120,930,64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张裕集团	-	-	144,120,442	-
其他应收款	神马包装	-	-	341,880	-
应收账款	烟台国龙	200,000	616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神马包装	36,600,233	30,184,072
应付账款	中亚医药	5,365,862	-
应付账款	成都裕锋	143,659	344,464
应付账款	张裕集团	19,434,600	19,434,600
合同负债	中亚医药	240	653
其他应付款	神马包装	471,869	-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5,698,000	84,963,700
合计	45,698,000	84,963,7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	651,000
合计	-	651,000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根据 2023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通过的决议，2022 年度拟按已发行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4.5 元(含税)，共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458,8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少数股东权益

2023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加拿大奥罗丝冰酒有限公司和桓仁满族自治县奥罗丝酒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6,671,800.00 元受让奥罗丝冰酒公司持有的冰酒酒庄 25%股权；以人民币 16,075,000.00 元受让奥罗丝酒庄公司持有的冰酒酒庄 24%股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法国、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从事葡萄酒、白兰地、起泡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经营分部，按照经营业务所处国家本集团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中国、西班牙、法国、智利、澳大利亚五个经营分部，并据此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年度，本集团超 82%的收入、91%的利润以及 91%的非流动资产均来源于 / 位于中国分部，因此，本集团并未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银行承兑汇票	-	9,800,000
合计	-	9,8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票据	(1)	41,061,417	62,411,636
合计		41,061,417	62,411,636

(1) 年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年末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149,583
合计	105,149,58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05,149,58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893,889 元)，用于支付对供货商的应付账款。本公司认为因承兑银行信誉良好，到期日发生承兑银行不能兑付的风险极低，因此终止确认该等背书应收票据。若承兑银行到期无法兑付该等票据，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就该等应收票据承担有限责任。

3、其他应收款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1)	250,000,000	-
其他	(2)	470,176,320	398,072,976
合计		720,176,320	398,072,976

(1) 应收股利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股利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

(2)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470,128,362	397,998,281
应收第三方	47,958	74,695
小计	470,176,320	398,072,9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0,176,320	398,072,976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0,071,848	397,936,65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1,85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4,472	104,472
3 年以上	-	20,000
小计	470,176,320	398,072,9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0,176,320	398,072,97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d)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子公司款项	470,128,362	397,998,281
其他	47,958	74,695
小计	470,176,320	398,072,97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470,176,320	398,072,976

(e)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销售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2,349,897	1 年以内	40.9	-
研发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085,524	1 年以内	3.4	-
数字化营销中心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513,258	1 年以内	2.7	-
可雅白兰地	应收子公司款项	9,455,430	1 年以内	2.0	-
瑞那酒庄旅游	应收子公司款项	7,040,550	1 年以内	1.5	-
合计		237,444,659		50.5	-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7,703,535,027	-	7,703,535,027	7,593,535,027	-	7,593,535,02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318,351	-	2,318,351	5,886,467	-	5,886,467
合计	7,705,853,378	-	7,705,853,378	7,599,421,494	-	7,599,421,494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疆天珠	60,000,000	-	-	60,000,000
麒麟包装	23,176,063	-	-	23,176,063
张裕酒庄	28,968,100	-	-	28,968,100
先锋国际	3,500,000	-	-	3,500,000
宁夏种植	36,573,247	-	-	36,573,247
民族酒业	2,000,000	-	-	2,000,000
冰酒酒庄	30,440,500	-	-	30,440,500
爱斐堡	588,389,444	-	-	588,389,444
销售公司	7,200,000	-	-	7,200,000
廊坊销售	100,000	-	-	100,000
廊坊卡斯特	19,835,730	-	-	19,835,730
酒业销售	4,500,000	-	-	4,500,000
上海营销	1,000,000	-	-	1,000,000
北京配售	850,000	-	-	850,000
泾阳销售	100,000	-	-	100,000
泾阳酿酒	900,000	-	-	900,000
宁夏酿酒	222,309,388	-	-	222,309,388
宁夏酒庄	453,463,500	-	-	453,463,500
丁洛特酒庄	212,039,586	-	-	212,039,586
石河子酒庄	812,019,770	-	-	812,019,770
长安酒庄	803,892,258	-	-	803,892,258
研发公司	3,288,906,445	-	-	3,288,906,445
桓仁酿酒	22,200,000	-	-	22,200,000
葡萄酒销售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法尚控股	236,025,404	-	-	236,025,404
爱欧集团	233,142,269	-	-	233,142,269
魔狮葡萄酒	274,248,114	-	-	274,248,114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129,275,639	-	-	129,275,639
数字化营销	1,000,000	-	-	1,000,000
张裕文旅公司	92,479,570	-	-	92,479,570
可雅酒庄	-	110,000,000	-	110,000,000
合计	7,593,535,027	110,000,000	-	7,703,535,027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年末余额
味美思上海	2,366,811	-	-	(48,460)	2,318,351
烟台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19,656	-	(3,519,656)	-	-
合计	5,886,467	-	(3,519,656)	(48,460)	2,318,351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2,635,481	575,896,372	576,706,055	470,719,232
其他业务	2,426,940	1,420,479	2,189,747	1,439,506
合计	675,062,421	577,316,851	578,895,802	472,158,738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672,635,481	575,896,372	576,706,055	470,719,232
房租收入	2,426,940	1,420,479	2,189,747	1,439,506

(1)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商品类型		
- 酒类	672,635,481	576,706,05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672,635,481	576,706,055

6、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8,407,264	867,880,5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8,460)	(357,3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842,325)	-
合计	736,516,479	867,523,178

7、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154,806,785	117,808,977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42,578,235	30,002,566
合计		197,385,020	147,811,543

(2)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	504,080,073	576,708,399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出售商品	2,952,493	3,017,548
合计		507,032,566	579,725,947

(3)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研发制造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2017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是
澳大利亚歌浓酒庄	澳元	17,550,000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4) 关联租赁

(a) 出租：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办公楼、厂区租赁	2,139,886	2,015,486
公司之子公司	办公楼租赁	85,714	85,714
合计		2,225,600	2,101,200

(b) 承租：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办公楼租赁	1,275,144	1,394,762
合计	办公楼租赁	1,275,144	1,394,762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2,301,505	7,805	-	-
其他应收款	公司之子公司	720,128,362	-	397,998,28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之子公司	1,850,200,000	-	2,023,500,000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账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35,944,149	28,014,000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子公司	421,781,524	362,651,747
其他应付款	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471,869	-

十五、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02,02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45,44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0,614
小计	18,994,030
(4) 所得税影响额	(4,695,173)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551,195
合计	14,850,052

注：上述 (1) - (3)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4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850,052	27,866,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13,831,359	472,235,9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85,464,000	685,46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0	0.69

(3)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	10,487,764,058	10,329,718,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8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0,447,884,183	10,267,832,6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0,582,161)
本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219,814,175	232,409,650
现金分红的影响 (附注五、36)	(179,934,300)	(159,941,60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0,487,764,058	10,329,718,53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2 年	2021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413,831,359	472,235,96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0,487,764,058	10,329,71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57%